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一、本公司基本情況

（一）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和經營模式主要涉及以下四大板塊：新能源及環保設備板塊，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電站環保、污水處理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高效清潔能源設備板塊，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燃煤發電設備及燃氣發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工業裝備板塊，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機械基礎零部件、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及提供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現代服務業板塊，主要包括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二）本公司近三年主要業績情況

1、主要會計資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資料	2017 年	2016 年（調整後）	2015 年（調整後）
營業收入	79,543,794	88,507,384	87,441,26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59,576	2,396,852	2,363,3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696,802	1,384,510	1,117,6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5,537,083	47,899,861	42,449,908
總資產	199,345,759	186,600,990	176,227,549

2、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7 年	2016 年（調整後）	2015 年（調整後）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股）	0.1895	0.1744	0.1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股）	0.1895	0.1744	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股）	0.12	0.11	0.0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32	5.25	5.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40	3.32	3.08

（三）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管人員構成情況

1、董事會成員構成

序號	姓名	職務

1	鄭建華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	黃甌	執行董事、總裁
3	朱兆開	執行董事
4	朱斌	執行董事
5	姚珉芳	非執行董事
6	李安	非執行董事
7	簡迅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褚君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習俊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2、監事會成員構成

序號	姓名	職務
1	周國雄	監事會主席
2	華杏生	監事會副主席
3	韓泉治	監事
4	李斌	職工監事
5	朱茜	職工監事

3、高管成員構成

序號	姓名	職務
1	鄭建華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	黃甌	執行董事、總裁
3	呂亞臣	副總裁
4	董鑑華	副總裁
5	張科	副總裁
6	陳幹錦	副總裁
7	顧治強	副總裁
8	金孝龍	副總裁

9	胡康	財務總監
10	童麗萍	首席法務官
11	伏蓉	董事會秘書
12	張銘傑	首席投資官
13	李重光	公司秘書

二、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 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2、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3、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4、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三、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像發行 A 股普通股。

四、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14,725.18 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 A 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0%。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像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

五、激勵對像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激勵對像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像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 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 號）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像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像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二）激勵對像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像不超過 2500 人，具體包括：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中層管理人員；

3、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像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像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像必須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傭或勞務關係。

激勵對像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像不存在《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1）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三）激勵對像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像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授予總數比例	佔公司股本比例
1	黃甌*	執行董事、總裁	76.50	0.52%	0.0052%
2	董鑑華*	副總裁	59.40	0.40%	0.0040%
3	陳幹錦*	副總裁	59.40	0.40%	0.0040%

4	顧治強*	副總裁	59.40	0.40%	0.0040%
5	金孝龍*	副總裁	59.40	0.40%	0.0040%
6	胡康*	財務總監	59.40	0.40%	0.0040%
7	童麗萍	首席法務官	39.60	0.27%	0.0027%
8	伏蓉	董事會秘書	39.60	0.27%	0.0027%
9	張銘傑	首席投資官	39.60	0.27%	0.0027%

激勵對像		**人均授予數量（萬股）**	**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萬股）**	**佔授予總數比例**	**佔公司股本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 9 人		54.70	492.30	3.34%	0.0334%
其他激勵對像	中層管理人員，不超過 200 人	20.49	4,098.00	27.83%	0.278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超過 2291 人	4.42	10,134.88	68.83%	0.6883%
授予合計，不超過 2500 人		**5.89**	**14,725.18**	**100.00%**	**1.00%**

** 激勵對像為關連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注：1、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像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 A 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 10%。

2、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具體激勵對像名單確定后，其中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其他關連人士激勵對像，屆時公司會及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相應披露義務。

六、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3.03 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像可以每股 3.03 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像增發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的規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公司股票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3）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4）本激勵計劃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A股股票的公平市場價格為5.04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03元/股。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股權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像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像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像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注銷。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注銷激勵對像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像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像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八、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像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像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5）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像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像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18 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比 2017 年增長不低於 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公司 2018 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 12.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18 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 5%；2018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其中：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EBITDA / [(期初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100%；

EBITDA，即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之前的淨利潤；

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即歸母淨利潤；

淨資產收益率（ROE）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像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5）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像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像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像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公司發生上述第 1 和/或 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像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某一激勵對像發生上述第 3 和/或 4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像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

5、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 2020-2022 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1）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為基數，2020 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0 年 EOE 不低於 1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0 年 ROE 不低於 5%；2020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為基數，2021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1年EOE不低於12.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1年ROE不低於5%；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為基數，2022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EOE不低於12.9%，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ROE不低於5%；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90%。

注：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像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公司的選取

本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門類下的“通用設備製造業”，同行業企業為證監會“通用設備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證監會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份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資料。

6、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像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具體解除限售比例依據激勵對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100≥S≥80**	**S＜8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其中激勵對像為公司高管的，若當年度個人績效考評結果為 80≤S＜90，則激勵對像當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為 90%。激勵對像上一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當年度激勵對像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

7、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考核。

公司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淨資產收益率（ROE）、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是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像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像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像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像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像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 60 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 6 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1、激勵對像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2、激勵對像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4．激勵對像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個人出資部份的收益）增長幅度不高於公司經營業績增長幅度（以業績目標為基礎）。

5、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像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像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像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像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十、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像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times(1+n)$

其中：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除以 1 股）；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的比率）；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像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 為縮股比例；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 為每股的派息額；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 仍須大於 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四）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價格的，公司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1、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建立完善的議事規則。

2、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像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3、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5、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像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 6 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激勵計劃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8、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9、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10、公司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11、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像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

2、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像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像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3、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像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公司與激勵對像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5、激勵對像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帳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像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據激勵對像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像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7、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像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像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像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像，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像，由公司回購並注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4、激勵對像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二、公司與激勵對像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像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像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像回購並注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像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像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像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像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像的權利與義務

1、激勵對像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激勵對像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勵對像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像自籌資金。

4、激勵對像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5、激勵對像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激勵對像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像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像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三、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計劃終止實施；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計劃終止實施；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本計劃終止實施；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注銷，激勵對像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像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像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像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像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注銷：

（1）激勵對像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2）激勵對像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3）激勵對像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4）激勵對像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2、激勵對像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注銷。

3、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像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1）激勵對像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2）激勵對像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3）激勵對像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4）激勵對像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收益）。

4、激勵對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在任期屆滿前因個人原因離任的，自離任之日起，其於本計劃已獲得收益將全部返還公司，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5、激勵對像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像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注銷。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後，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激勵對像在退休後繼續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則董事會可決定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變更，且其個人層面考核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6、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監管機關要求的除外），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四）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提前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但按本計劃規定自然終止的除外。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十四、 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像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現金紅利派息、股份拆細、配股、增發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div(1+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_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除以 1）。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P_0\div n$

其中：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_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的比率）。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 為每股的派息額；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 仍須大於 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二）本計劃的回購程序

1、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

2、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的，應將回購股份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及時公告。

3、公司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事宜。

（三）擬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像。

十五、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像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於草案公告日以當日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 1.96 元。

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授予日在 2019 年 5 月，根據預測算，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數量（萬股）	總成本（人民幣萬元）	2019 年（人民幣萬元）	2020 年（人民幣萬元）	2021 年（人民幣萬元）	2022 年（人民幣萬元）	2023 年（人民幣萬元）
14,725.18	28,861.35	6,079.59	10,422.16	7,616.19	3,741.29	1,002.13

注：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終止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1、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2、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份，計入當期費用。

十六、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七、《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像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像進行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十八、股東會議和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本激勵計劃。由於具體激勵對像名單尚待確定，其中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其他關連人士激勵對像，屆時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相應披露義務。待公司確定激勵對像名單及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十九、釋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OE」	指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像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像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中層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
「激勵對像」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 A 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像授予的 A 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像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

		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E」	指	淨資產收益率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像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像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